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20 第 0509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乾元浩	指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普通股/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牧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集团	指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生物	指	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动物保健	指	北京海淀中海动物保健科技公司，系中海生物的曾用名
兽研中心	指	云南省兽医生物制品研制中心
保山疫苗厂	指	云南省保山疫苗厂，系兽研中心的曾用名
中牧公司	指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牧工商总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乐道兴投资	指	北京乐道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中农大地	指	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生物药厂	指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生物药厂，发行人的分公司
南京乾元浩	指	南京乾元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牧	指	南京中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南京乾元浩的曾用名
郑州中牧	指	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农发制药	指	北京农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豪威生物	指	豪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乾元牧兴	指	天津乾元牧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农基金	指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乾信共赢	指	天津乾信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沃德辰龙	指	北京沃德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茌平信和	指	茌平县信和禽业有限公司

康裕家禽	指	河北康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舟山乾江	指	舟山乾江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伟农业	指	郑州晟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乾元仁和	指	天津乾元仁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元义和	指	天津乾元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元礼和	指	天津乾元礼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元智和	指	天津乾元智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元信和	指	天津乾元信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资本	指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金证律报[2021]字 0920 第 0510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858 号”《审计报告——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858-2 号”《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858-4 号”《关于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20 第 0509 号

致：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就该等事项履行作为发行人律师相应的注意义务；

7、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中牧股份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和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中牧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各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中牧股份、中海动物保健、保山疫苗厂、乐道兴投资和中国农业大学 5 名法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有权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必需履行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396.49万元、3,667.57万元、7,468.84万元和2,150.34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牧股份、中海动物保健、保山疫苗厂、乐道兴投资和中国农业大学 5 名法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

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4,842.212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8,280.7374 万股股份，发行

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8,280.7374 万股股份，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67.57 万元、7,468.8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及《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以及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内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明确了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明确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明确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均已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及《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85 号”、“证监发字[1998]286 号”文件批准，中牧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1999]1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中牧股份 6,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9 年 1 月 7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中牧股份的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中牧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乾元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中牧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

情形，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乾元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乾元浩主要从事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中牧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牧股份主营业务涵盖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兽用生物制品包括畜用疫苗和禽用疫苗，禽用疫苗全部由乾元浩独立生产与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中牧股份及中牧股份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乾元浩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中牧股份独立性。

根据中牧股份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后，中牧股份与乾元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中牧股份与乾元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后，中牧股份与乾元浩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中牧股份与乾元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乾元浩存在租赁部分中牧股份房产、土地的情况，租赁费用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定价。除此之外，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

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乾元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中牧股份和其他关联方，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乾元浩与中牧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乾元浩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中牧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将继续保持各自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牧股份与乾元浩的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及《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乾元浩存在租赁中牧股份和中牧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情况，租赁费用定价公允。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资产与主要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并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下设营销事业部、办公室、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党委组织部、党群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财务金融部、稽核部、纪检监察室、安全生产办公室和生产运营部。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已建立满足自身需求的供应渠道，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为 5 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中牧股份、中海生物、兽研中心、中牧公司、中农大地、中国农发集团、中农基金、乾信共赢、中证投资、沃德辰龙、荏平信和、康裕家禽、舟山乾江、晟伟农业、乾元仁和、乾元义和、乾元礼和、乾元智和及乾元信和 19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牧股份	中牧股份系中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农发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2	中牧公司	中牧公司系中牧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中牧股份、中国农发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中国农发集团	中国农发集团系中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中牧公司的母公司
4	中农基金	中农基金的管理人信达资本系乾信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农基金与乾信共赢为一致行动人
5	乾信共赢	乾信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系中农基金的管理人，乾信共赢系中农基金的跟投平台，与中农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6	乾元仁和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乾元牧兴
7	乾元义和	
8	乾元礼和	
9	乾元智和	
10	乾元信和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牧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农发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入股价格公允，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及合伙人已经作出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员工持股计划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未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未开设分支机构或设立子公司。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资质等；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 4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1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部分已经停用，其余无证房产已有陆续腾退及搬迁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建设或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 3 项，该等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整，使用用途合法合规。

2、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共计 35,323.25 平方米，其中有证房产合计 13,681.71 平方米，无证房产合计 21,641.54 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实际权利人与证载权利人不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系历史原因所致，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使用相关房产未因前述情形受到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地上房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未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不符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风险及法律责任应由出租方承担，发行人并非履行出租划拨地上建筑物审批手续的义务主体，并非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因承租划拨地上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承租该等房产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各项报批报建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并非履行前述报批报建手续的义务主体，并非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无证房产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责令拆除的可能，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部分租赁房产办理登记备案不影响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

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该等瑕疵房产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租赁该等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费用或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向控股股东等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事宜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等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租赁价格定价公允，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予以认可；租赁期限内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等房产，且出租方已承诺可以公允市场价格无条件续租；待发行人厂区搬迁工作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退租；中牧股份、中国农发集团已就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等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确保发行人不承担因此受到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等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建设的郑州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及乾元浩南京兽用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在建工程已取得了规划、施工等必要的审批手续，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法、合规。

（四）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相关权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相关权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相关权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对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经抽样核查相关购置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为郑州中牧、南京乾元浩、农发制药及豪威生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所拥有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施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而增选、个别职务的调整或换届而发生，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南京生物药厂存在 1 起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南京生物药厂受到该行政处罚后，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了截至目前所需取得的环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

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欠缴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关联方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形已终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3、经核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有权从事劳务派遣相关工作。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必要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二）经核查，除禽用亚单位疫苗平台建设与新产品开发项目中存在部分将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外，其他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具体计划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牧股份、中国农发集团、中海生物、兽研中心、中农基金和中证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杨晨

吴 涵： 吴涵

董寒冰： 董寒冰

李 乐： 李乐

2021 年 9 月 20 日